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870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清敏

債 務 人 廖秋泉即廖中榮之繼承人

楊珮紜即廖中榮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廖中榮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1,66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75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於繼承被繼承人廖中榮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法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